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编号/版本：CTS WDQC 65-2024-B/1

绿色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编制：技术部

审核：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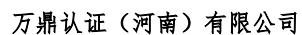
批准：张玲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2025年8月20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0日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

[illegible]



目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评审员/审查员 auditor	3
3.2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3
3.3 基本要求	3
4 组织环境	3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3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3
4.3 确定绿色管理体系的范围	3
4.4 绿色管理体系	4
5 领导作用	4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4
5.2 方针	4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4
6 策划	4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4
6.2 绿色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6.3 变更的策划	5
7 支持	5
7.1 资源	5
7.2 能力	5
7.3 意识	6
7.4 沟通	6
7.5 文件化信息	6
8 运行控制	6
8.1 布局设施	6
8.2 绿色管理	7
8.3 绿色生产	8
8.4 绿色绩效	8
9 绩效评价	9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
9.2 内部审核	9
9.3 管理评审	9
10 改进	10
10.1 总则	10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
10.3 持续改进	10
附录 A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DB 4403/T 146-202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构成绿色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 a)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
- b)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 对开展绿色管理体系创建及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DB 4403/T 146-2021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审员/审查员 auditor

具备资质、从事评价审查的专业人员。

3.2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并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

3.3 基本要求

绿色企业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法设立，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 b) 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c) 最高管理者明确绿色企业创建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配备相关资源，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企业评价的要求；
- d) 有绿色企业创建规划(量化的目标)和实施方案，创建资料定期归档，档案专人负责管理；
- e) 设有绿色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制度的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目标责任制；
- f)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
- g) 被列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购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用记录良好，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不是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
- h) 对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企业，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这些问题应包括受组织影响的或能够影响组织的环境状况。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绿色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这些相关方的有关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将成为其合规义务。

4.3 确定绿色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确定绿色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确定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4.1 所提及的内、外部问题；



- b) 4.2 所提及的合规义务；
- c) 其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范围一经界定，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均需纳入绿色管理体系。

范围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4.4 绿色管理体系

为实现组织的预期结果，包括提升其绩效，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组织建立并保持绿色管理体系时，应考虑在 4.1 和 4.2 中所获得的知识。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绿色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确保建立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 c) 确保将绿色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d) 确保可获得绿色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e) 就有效绿色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f) 确保绿色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g)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h) 促进持续改进；
- i)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5.2 方针

5.2.1 制定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绿色方针，绿色方针应：

- a) 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 b) 为建立绿色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
- d) 包括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的承诺。

5.2.2 沟通绿色方针

绿色方针应：

- a)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
- b)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 c) 适宜时，可为有关相关方所获取。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分配、沟通和理解。

最高管理者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绿色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b) 确保各过程获得其预期输出；
- c) 报告绿色管理体系的绩效以及改进机会(见 10.1)，特别是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 d) 确保在策划和实施绿色管理体系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在策划绿色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到 4.1 所提及的因素和 4.2 所提及的要求，并确定需要应对的



风险和机遇，以：

- a) 确保绿色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b) 增强有利影响；
- c)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 d) 实现改进。

6.1.2 组织应策划：

- a) 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b) 如何：
 - 1) 在绿色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见 4.4)；
 - 2)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应与风险和机遇对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的潜在影响相适应。

6.2 绿色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组织应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绿色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建立绿色目标。

绿色目标应：

- a) 与绿色方针保持一致；
- b) 可测量；
- c) 考虑适用的要求；
- d) 与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度相关；
- e) 予以监视；
- f) 予以沟通；
- g) 适时更新。

组织应保持有关绿色目标的成文信息。

6.2.2 策划如何实现绿色目标时，组织应确定：

- a) 要做什么；
- b) 需要什么资源；
- c) 由谁负责；
- d) 何时完成；
- e) 如何评价结果。

6.3 变更的策划

当组织确定需要对绿色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变更应按所策划的方式实施(见 4.4)。

组织应考虑：

- a) 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
- b) 绿色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c) 资源的可获得性；
- d) 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绿色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
- c) 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d) 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7.3 意识

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知晓，

- a) 绿色方针；
- b) 相关的绿色目标；
- c) 他们对绿色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
- d) 不符合绿色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沟通

组织应确定与绿色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包括：

- a) 沟通什么；
- b) 何时沟通；
- c) 与谁沟通；
- d) 如何沟通；
- e) 谁来沟通。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绿色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实现绿色管理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7.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例如：标题、日期、作者或参考文件编号)；
- b) 形式(例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例如：纸质的、电子的)；
- c)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绿色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其：

- a) 在需要的时间和场所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文件化信息，组织应进行以下适用的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 变更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绿色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对其予以控制。

8 运行控制

8.1 布局设施

8.1.1 企业布局

应满足以下要求：

- 生产区和生活区分离；
- 生产布局合理，车间设置规范；
- 危险品及危险废物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独立设置。

8.1.2 设施设备

8.1.2.1 生产设备

符合产业准入和节能环保要求，自动化程度较高，从源头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8.1.2.2 照明设备



满足以下要求：

——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办公区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生产区使用LED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8.1.2.3 空调设备

8.1.2.3.1 制冷剂

采用清洁制冷剂，不使用 CFC-11、CFC-12、CFC-13 等国家规定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8.1.2.3.2 中央空调和分体式空调

适用时，满足以下要求：

——风机、水泵、电动机选用高效节能型，空调机组能效比符合 GB50189 的相关定

——分体式空调达到中国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上。

8.1.2.4 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

——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主要运行参数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8.1.2.5 计量设备

应满足以下要求：

——根据 CB17167 和 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进行分类计量、记录及统计分析。

8.1.2.6 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

8.1.2.6.1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设备

有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及收集方法、存储设施。

8.1.2.6.2 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设备

8.2 绿色管理

8.2.1 环境管理体系

满足 GB/T 24001 的要求，并得到持续运行。

8.2.2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8.2.2.1 能源管理体系

满足 GB/T23331 的要求，并得到持续运行。

8.2.2.2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纳入碳排放履约工作的管控单位，每年按照 SZDB/Z69 的要求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工作。

8.2.3 环境风险管理

应满足以下要求：

——按该文件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8.2.4 清洁生产审核

应满足以下要求：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8.2.5 排污许可主动管理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

8.2.6 环境信息公开

应满足以下要求：

——建立健全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如实地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排河信息、河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8.2.7 宣传教育

应满足以下要求：

- 设有定期更新内容的环境保护宣传栏、海报、标语或阅读角；
- 有完善的职工环境保护教育制度，按不同层次、不同需求开展内部绿色知识培训；
- 每年主动举办或者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8.3 绿色生产

8.3.1 能源

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8.3.2 原辅材料

满足以下要求：

- 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尽可能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材料，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优先使用可再生原辅料和回收料。

8.3.3 工艺

满足以下要求：

- 生产工艺选择合理，尽量采用物料和能源消耗少、废弃物少、对环境污染小的工艺；
- 采用过程控制，通过实时监控，动态优化工艺参数，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8.3.4 供应链

应满足以下要求：

- 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建立绿色供应商评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绿色绩效考核；
- 提供完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案，开展绿色研发、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

8.3.5 产品

8.3.5.1 设计

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和评价要求。

8.3.5.2 回收利用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产品可回收利用率，并根据计算结果提高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8.3.5.3 用能产品

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

8.4 绿色绩效

8.4.1 能耗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8.4.2 水耗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或单位产品新鲜水耗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8.4.3 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8.4.3.1 污染物排放

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稳定达标；
- 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通过提标改造等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

8.4.3.2 温室气体排放



纳入碳排放履约工作的管控单位，碳排放强度满足履约要求。

8.4.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 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为 100%。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什么；
- b) 需要什么方法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以确保结果有效；
- c) 何时实施监视和测量；
- d)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评价绿色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9.2 内部审核

9.2.1 总则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关于绿色管理体系的信息：

- a) 是否符合：
 - 1) 组织自身绿色管理体系的要求；
 - 2) 本标准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9.2.2 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

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组织必须考虑相关过程的绿色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组织应：

- a) 规定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 b)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c)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绿色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以下方面的变化：
 - 1) 与绿色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问题；
 - 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3) 风险和机遇；
- c) 绿色目标的实现程度；
- d) 组织绿色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
 - 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2)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3) 审核结果；
- e) 资源的充分性；
- f) 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抱怨；
- g)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

- 对绿色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与持续改进机会相关的决策；
- 与绿色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包括资源；



- 如需要，绿色目标未实现时采取的措施；
- 如需要，改进绿色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机会；
- 任何与组织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会(见9.1、9.2和9.3),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其绿色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发生不符合时,组织应: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 2) 处理后果,包括减轻不利的绿色影响;

b) 通过以下活动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 1) 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是否存在或是否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c)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d)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e) 必要时,对绿色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造成影响(包括绿色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10.3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提升绿色绩效。

附录 A

我机构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新版 CTS WDQC 65-2024-B/1 绿色管理体系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实施,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按照 CTS WDQC 65-2024-A/0(以下简称旧版规范)或者 CTS WDQC 65-2024-B/0 或则 CTS WDQC 65-2024-B/0(以下简称新版规范)申请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将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新版证书转换工作;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均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得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属无效。